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美芳

被告 張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403元、4,224
元、21,659元，皆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9.5、14.75、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林佩萱